

舞钢市杨庄乡人民政府杨庄乡臧坪村 2025 年农村生活基础设施
建设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舞采磋商-2025-18



采 购 人：舞钢市杨庄乡人民政府
代 理 机 构：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06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舞钢市杨庄乡人民政府杨庄乡臧坪村 2025 年农村生活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
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舞钢市杨庄乡人民政府杨庄乡臧坪村 2025 年农村生活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舞采磋商-2025-18
- 2、项目名称：舞钢市杨庄乡人民政府杨庄乡臧坪村 2025 年农村生活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978986.17 元
- 最高限价：2978986.1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舞钢市杨庄乡人民政府杨庄乡臧坪村 2025 年农村生活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2978986.17	2978986.17	是	2978986.1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内容：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建设、排水沟、挡墙、河道治理、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 5.4 计划工期：45 日历天
- 5.5 质量要求：合格
- 5.6 建设地点：舞钢市境内

- 5.7 采购范围：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7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或以上（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3.9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

3.3 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完成企业注册和办理 CA 数字证书，于公告规定时间内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企业注册和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的相关说明；

3.4 售价：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不再到现场开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不再到开标现场。

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本次招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舞钢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12410481798222576K

联系电话：0375-7063079

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舞钢市杨庄乡人民政府

地 址：舞钢市院岭街道杨庄乡卫生院附近

联 系 人：袁先生

联系方式：1509387372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82 号院 1 号楼办公楼 3 楼

联系人：鲁女士

联系方式：1328306552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鲁女士

联系方式：13283065520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制作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下载“投标人工具箱”，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采购人	名称：舞钢市杨庄乡人民政府 地址：舞钢市院岭街道杨庄乡卫生院附近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方式：15093873726
1.1.3	代理机构	名称：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82 号院 1 号楼办公楼 3 楼 联系人：鲁女士 联系方式：13283065520
1.1.4	项目名称	舞钢市杨庄乡人民政府杨庄乡臧坪村 2025 年农村生活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舞钢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7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或以上（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3.9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1.4.2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1)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3)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10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勘察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分包（允许劳务分包）
1.13	偏离	不允许
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递交响应文件 3 日前对磋商文件中的问题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2.2.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实质性问题给予答复（如有）。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1、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 2、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 2. 对参与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项目的单位免收投标保证金、免除履约保证金，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时不得收取供应商质量保证金，或者在政府采购合同中预留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实行电子化政府采购，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3.5.2	响应文件的签章要求	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舞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查看。
3.5.3	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人中标后向招标人提供一正二副磋商响应文件（不作为资格审查要求）
3.5.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5.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舞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大厅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自动唱标
6.1.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相关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 1 人。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 人。 以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最高限价	1、最高限价：(¥：2978986.17 元人民币) 2、超过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特别说明：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因场地等原因造成土方外运、土方购运及原材料堆放、施工人员食宿场地、混凝土现场搅拌或购买商品混凝土等因素在工程量清单和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在内；以上内容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均不再另计。因工程工期短，物价上涨或下降及政策性调整竣工后均不再调整
10.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考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1790

		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3	磋商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或）有形建筑市场/交易中心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已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原件	/
10.6	付款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0.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等	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是
10.9	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并对所提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不予认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0.10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根据平财购[2022]8 号文件要求, 鼓励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成交) 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 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政府采购合同首付款比例原则上在合同金额的 30% 以上, 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在合同金额的 50% 以上。采购人对于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政府采购项目, 要按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 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并在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 根据实际情况, 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10.1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 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的通知》国统字(2017) 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电子化注意事项		
1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软件技术服务电话: 技术服务电话: 18237501770 温工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 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 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澄清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 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澄清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 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 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无论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 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2、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3、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4、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8、评审专家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5、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6、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需依照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进行固化和加密。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7、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	--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书面投标文件打印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纸质投标文件可不需另外加盖单位章或法人章。 2、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舞钢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备份。 备注：电子化招标注意事项不做为专家评审依据。
---	------------------------------------	---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交付时间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交付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不适用），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按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承诺函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本项目的磋商报价为综合价格，所有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及隐含的为完成合同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都应在内。包括所有成本、税费、利润及可能的风险，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在项目实施整个过程中出现任何的遗漏，均由中标人免

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2.2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4 磋商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的综合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轮只许有一个报价；

3.2.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磋商报价；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磋商文件中报价即为首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磋商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报价通知后30分钟之内作出最终报价（超出30分钟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轮报价，其本轮报价按上轮报价为准，供应商书面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撤销其投标的除外），供应商须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4.1 未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3.4.2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

3.4.3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性文件的；
- （2）磋商过程中未经磋商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的；
- （3）供应商恶意串通使磋商失去竞争性的；

- (4)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性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7)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性文件的；
- (8) 成交供应商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9)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的签章

(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舞钢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查看。

3.7.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8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3.8.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舞钢市交易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3.8.2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舞钢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 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文件胶装，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

4.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包含带水印码PDF电子版文件）以 U 盘的形式密封在包封内，并在包封上写明采购人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并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递交到开标现场。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电子化开标、解密、唱标）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5.2.1、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5.2.2、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2.3、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响应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4、所有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2.5、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2.6、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5.2.7、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将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提交小组评审。

5.2.8、评审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

注：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始进行开标，请各供应商注意开标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解密，则视为放弃投标。

6. 评标（电子化项目磋商、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程序、内容

6.3.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6.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6.3.3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形式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办法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4、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进入再次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以及各响应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6.3.5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由评审专家随机确定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

（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的，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6.3.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9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合同履约金（无）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与采购人自行协商履约担保的金额及缴纳方式。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发现供应商有上述不正当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磋商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磋商程序

（一）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依法组建，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人数不得低于总人数的2/3，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二）磋商程序

- 1、由评审小组随机确定磋商报价的顺序，首次磋商报价即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
- 2、形式评审、资格性审查与响应性审查；
- 3、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磋商；
- 4、磋商文件中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根据下表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形式审查、资格性审查（以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印章的复印件为准）、响应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及供应商电子印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1.2	资格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规定

	查标准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4.1 项规定
4.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1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3.1 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给出的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子母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投标人以上审查内容有一项未通过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四）评审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综合部分： <u>10</u> 分 商务部分： <u>3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2	技术部分	内容完整性 (5 分)	响应文件编制的主要内容完整、科学、对 各专业工程叙述切实可行的得 5 分；响应

评分标准 (60 分)		文件主要内容大致完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响应文件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安排全面合理，技术可行性强，得 10 分； 方案安排全面较合理、技术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方案安排不完整，技术可行差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得 7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安全、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 7 分；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基本健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技术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有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管理制度，技术方案一般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7 分)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科学可行的安全文明技术措施与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得 7 分；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得 4 分；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基本一般，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完整，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

		(7 分)	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工程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的，得 7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工程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4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一般，工程进度计划一般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很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 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与物资调配计划基本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3 分； 机械设备配置一般，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4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4 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2 分； 关键线路基本完整，计划编制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4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 4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得 2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简单，无针对性，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风险管理措施 (4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4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1.3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10 分)	业绩 (4 分)	2022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服务承诺 (6 分)	承诺根据招标人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施工时间及施工方案（如：雨季施工、夜间施工）： 1. 承诺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2. 承诺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3. 承诺方案一般，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缺项 0 分。

1.4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注：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磋商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 3、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考虑价格评审优惠。 5、报价次数：2 次（响应文件为第一次报价，交易系统中为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	------------------------	-------------	---

说明：1.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 评审过程中，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平均值。

（六）磋商纪律

为了加强采购的管理和监督，保证招标工作严肃有序地进行，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及工作人员应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纪律：

- 1、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国家、采购人及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2、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3、磋商工作按规定程序，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 4、磋商小组成员如与磋商供应商有私人或经济关系的应当回避。
- 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磋商供应商、中介人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 7、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不应将评审资料带出评审会场。
- 8、为确保评审工作顺利进行，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在评审工作结束前，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不得单独行动。
- 9、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以双方协商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承包人（全称）：□□□□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 □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

电 话：□ □ □ □ □ □ □ □ □ □

电 话：□ □ □ □ □ □ □ □ □ □

传 真：□ □ □ □ □ □ □ □ □ □

传 真：□ □ □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账 号：□ □ □ □ □ □ □ □ □ □

账 号：□ □ □ □ □ □ □ □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国家住建部、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行约定

第五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详见舞钢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工程预决算评审意见书。
- 2、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另附）：工程量清单为系统软件自行转换，无法更改，若有不一致，工程量清单以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发布的供投标人下载的其他附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舞钢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工程预决算评审意见书

舞财预审（2025）133 号

市政府：

根据《舞钢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对舞钢市杨庄乡人民政府报送的“杨庄乡臧坪村 2025 年农村生活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进行了认真评审，评审情况如下：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位于舞钢市杨庄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左营高架桥至臧坪村北道路、臧坪村南路、左营村内沥青主道路、河道台阶、护坡、台阶、拦水堰、河道回填治理、路面及排水沟、路面铺设、挡墙、步道、臧坪村村内道路、左营村村内道路等。

建设单位：舞钢市杨庄乡人民政府

二、评审范围

本次评审范围为送审资料的全部工程内容。

三、评审依据

(一) 批件、会议纪要、设计图纸、报审预算书等；

(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其相应的规定、解释:

(三)销项税额：依据（建办标函[2019]39号文件），按9%计取；

(四) 价格指数调整执行豫建消技【2024】31号文件;

(五) 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费不计;

(六)材料价格参照《平顶山工程造价(2025年第一期)》、2025年第一季度及2025年4月份郑州信息价、2025年5月河南专业测定价、舞钢市地材价及广材网等。

四、评审结论

送审造价 2999973.19 元, 审定造价 2978986.17 元, 审减 20987.02 元。

五、重要事项说明

本评审意见只作为此工程预算或招标控制价参考使用。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此意見共印 3 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承诺函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计划工期 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若获得中标，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总价：_____（大写） _____（小写）		
质量要求			
工期	_____ 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

年 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 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一旦中标本项目，承诺如下：

（1）保证按招标人的要求，迅速进场组织施工，且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管理，相互配合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2）对进场的所有工人应进行全面教育，对施工现场内的成品必须爱护，若有损坏，照价赔偿。

（3）对投入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施工要求。

（4）必须自行承担施工责任，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若违约，招标人有权要求我公司无条件撤出，不支付已完工程款，并承担工程总价 5%的违约金。

（5）施工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时的人员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每周至少在施工现场办公 5 天，每少在场一天扣 500 元，在竣工结算时扣除。对不称职者，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施工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6）负责协调周边关系，费用自理。

（7）保证在招标人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有连续施工能力，保证工程按期竣工。

（8）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足额发放，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该项目有拖欠农民

工工资的行为和投诉，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施工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现场办

公设备及仓库、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劳务合同、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劳务合同、职称证等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招标人 ）：

我单位在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中，所投标项目经理 _____，
在投标时无任何在建工程，无论贵方在何时发现所投标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均可按我方弄虚作假处理，我方愿接受贵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等处理结果，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格证明材料。

（二）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九、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离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

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

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

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次（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二次（最终） 磋商报价(元)	总价：_____（大写） _____（小写）
质量要求	
工期	_____ 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	
其他需要说明 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表在磋商谈判时填报，响应性文件中不用做此表。本次响应报价不能高于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

2、本表不再进行单项报价，所有单项报价均按第二轮总报价在第一轮总报价基础上的下浮比例计算。